

怀疑丈夫外边有人

# 女子跳楼瞬间被救下

“心不是伤到一定程度，我不会这么做。”昨天上午9点左右，一40岁左右的女子怀疑丈夫外边有人，跑到丈夫单位所在的苏州市区竹辉路咨询大厦6楼的女厕所要跳楼，沧浪区派出所、消防队闻讯后赶到现场紧急展开救援。僵持6个多小时后，女子突然纵身跳下，幸好她的手被救援人员及时抓住，将其安全救下。

记者在上午10点多赶到现场时，大厦楼下东侧的巷子里聚集了几十个居民围观。只见该女子双手握着女厕所窗口的铁栏杆，身体吊在大厦南侧的外墙上，十分危险。楼下巷子里的救助人员连忙喊话，劝说女子冷静下来。

“怎么这么想不开啊？”“好像是夫妻吵架。”据了解，该大厦6楼为某公司办公写字楼，女子的丈夫是该公司的临时工程师，当天正好外出出差。女子怀疑丈夫搞外遇，而两人在沟通上出现



跳楼女子僵持6个多小时后被救下

问题，女子于是决定到丈夫公司跳楼，给丈夫好好“上一课”。丈夫了解情况后紧急赶往公司。

由于大厦南侧楼下是一楼高的房屋，消防队员不能通过铺设气垫来进行救援，再加上女子刚开始不愿与人交谈，救援人员于是采取从7楼放云梯派人从厕所窗口救援的方案。没想到女子看到云梯后情绪非常激动，急忙狠狠拽住梯子不

让人靠近。救援人员急忙撤回云梯，并疏散楼下围观人群，女子的情绪才渐渐平复，她从墙面上爬回窗台，但仍把腿跨在铁栏杆上，做出跳楼状。

正午时分天气非常燥热，炙热的阳光晒得女子有点招架不住，半小时后她从窗口栏杆上下来，坐在厕所的阳台边上。但不久女子的情绪又波动起来，几番爬进爬出。救援人员没有放弃，

继续在女厕所旁边的窗口对其进行劝说。

11:30后救援人员陆续给女子递水递食物。救援人员了解到她“上有老下有小”，于是以老人、女儿为由进行劝阻，并分析两人存在的问题，希望一点点瓦解女子跳楼的意志，但仍不见效果。其间救援人员提议让她和丈夫以及女儿电话沟通，均被她拒绝，该女子一直僵持着呆在厕所台上。

救援人员采取下一个救援方案，从7楼放下绿色防护网，把6楼和5楼的窗口网住。下午4:20，该女子突然从窗口爬出意欲跳楼。在窗边准备多时的消防队员在那一瞬间拉住女子的手，5楼和旁边窗户的救援人员急忙展开救助。其中一名救援人员从旁边窗口沿下水管道爬到女子所在窗口，一把将女子双腿紧紧抱住，在5楼救援人员的帮助下一起将她拽入窗口，将其成功救下。  
李晓惠文/摄

# 付了定金 购房合同竟未生效

律师:购房人没在最终合同上确认签字,合同无效

6月10日，市民杨某与刘某签订了一份以杨某为买方、刘某为卖方的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末尾部分约定“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后生效”，但是在合同的定金条款中又出现了“定金1万元，自买方支付定金后合同生效”的字样。由于双方都是在晚上下班后才约到一起去看房，并决定现场就签订合同的，当时杨某的心思都花在查看房子的状况上，并沉浸在自己在苏州奋斗了十年终究将有一个“小窝”的幸福之中，由于几经修改的合同版本较多，杨某一时疏忽，竟然忘了在最终谈妥的合同上签字确认，便急急忙忙地付了1万元定金离开了，此后杨某便出差了1个月。没想等杨某回来，刘某要退定金，这是为何？

出差回来后，杨某按照合同

约定时间再与卖家刘某联系房屋过户事宜，却被告知，因为杨某并未在合同上签字，双方签订的合同尚未生效，并提醒杨某拿回自己的1万元定金，房子不卖给他了。但是杨某坚持认为自己已经付了1万元的定金，手里握有刘某出具的定金收条，按照“自买方支付定金后合同生效”的条款，合同早就生效了，因此要求刘某要么继续履行合同，要么双倍返还定金。几经交涉无果后，杨某来到了沧浪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请求帮助。

调解员仔细查看了杨某手中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确未见杨某的签字，合同上既有“本合同自买方支付定金后生效”的条款，又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的条款。此案的焦点就归结到“合同中约定

的生效条款出现冲突，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这个问题上来了。调解员认为，从目前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来看，杨某所签的合同在法律上是否生效尚存在争议。如果定金条款的作用作为附条件合同的条件来理解，当条件成就时合同生效，合同既然生效，违约方就要按照合同法规定及合同约定来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案中刘某最少应该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违约责任；如果定金条款作为履约担保的作用来理解，整个二手房买卖合同因为买方杨某疏忽，未予及时签字确认，可以认定合同未生效，那么由于整个合同的未生效而导致合同中的担保性条款当然无法生效，也就是说刘某仅需要归还定金即可。

根据杨某提供的卖家的联系方式，调解员联系了卖家刘某，在调解员的一番疏导下，刘某愿意接受调解员的调解。第二天，调解员依法循理对刘某进行了一番劝说：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但由于杨某一时疏忽未在合同上签字，最终导致该房屋买卖合同在法律上并未生效。但是刘某在收受了杨某的1万元定金之后“毁约”，明显有违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合同相对人杨某对合同履行的可期待利益。

日前，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刘某退还杨某已经支付的1万元定金，并另外补偿5000元给杨某，同时双方当场销毁所有合同文件。  
陈泓江 鲍达如

## 苏州2辆无障碍公交车月底上路

继残疾人考驾照新规之后，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又传来好消息，无障碍公交车即将在苏州市试运营。据悉，首批2辆无障碍公交车将在本月底在石路环线投放使用。

据市公交公司技术科邢向龙副科长介绍，即将投入使用的是欧Ⅲ排放的柴油发动机，其主要特点体现在方便残疾人的独特设计上。与一般公交车不同，无障碍公交车具有独特的倾斜系统，车门打开后，轨道板自动伸缩至地面，形成一个斜坡。此外，车身也能向一侧倾斜3—4厘米。轮椅车可以很轻松地上下公交车。

此外，无障碍公交车内还设有两个残疾人专用位置。车厢地板上的四个角可以固定残疾轮椅车，一侧还配有安全带，从两方面保证残疾人以及

轮椅车的稳定。据介绍，目前，首批2辆无障碍公交车还需要完成上牌、公交专业设备安装等，然后在月底投放使用。

据了解，近年来，苏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初具规模，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去年市区212条城市主干道建成无障碍道路，盲道总长57.6公里，路口无障碍坡道7020处。同时，市区有21条道路的公交车候车区设置了提示盲道，已初步形成无障碍道路系统。

## 苏州到常熟将建第3条快速路

为配合苏州高铁快速路建设，苏州与常熟之间将建成一条快速通道，而这也是介于苏虞张公路和苏嘉杭之间、连接苏州与常熟的第三条快速路。

据介绍，日前227省道相城区段、227省道常熟段、224省道昆山南段等三个项目已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立项，并通过了省交通运输厅的方案审查，将于八九月份开工建设。三个

项目改造里程共约66.9公里，概算总投资共约56.8亿元。其中，227省道相城区段主要配合苏州高铁快速路建设，由苏州市住建局和交通局联合建设，计划于2011年底前与京沪高铁同步建成通车；227省道常熟段主要配合常熟外环高架并连接苏州高铁快速路建设，224省道昆山南段主要配合昆山南北干线快速路建设。

据了解，227省道相城区段建设项目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对227省道进行拓宽建设，改建后这段道路将从原先的26米扩建至34—37米宽。由此向北，227省道将在凤阳路交叉口上发生改变。目前该路段走向是在凤阳路口折向西，至227省道旧路后再折向北。而改造后，这段曲折的道路将成为笔直的一条线，由凤阳路口一直向北，直到常熟外环高架。改线后的方案相比目前走向，除了减少路程外，新线路相对更为通畅，而这条通道也将成为未来苏州和常熟之间一条便捷的快速路。  
通轩

## 妇女被骗气晕 醒来忘了身份

本周一上午，在苏州市救助管理站，见到阔别多日的家人，朱月娥百感交集、失声痛哭。在此之前，由于被骗受到了强烈刺激，朱月娥竟然把自己的身份、家庭住址都忘记了。

据苏州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介绍，上周日，朱月娥前往苏州火车站购买到丹阳的火车票，但车票已经售完。这时，走来一名妇女，自称是朱月娥的老乡，也要去丹阳。该妇女身边的男子告诉朱月娥，还有内部票可以买，但要赶在下班前去东环路附近一家售票点。于是，朱月娥便和那名“老乡”前往了东环路，把行李交给了那名男子代管。然而当朱月娥来到售票点准备买票时，“老乡”告诉她得准备身份证件。朱月娥想起身份证件在行李包内便急忙赶回了火车站，但此时男子已不知去向。回到东环路售票点，“老乡”也不见了，她这才意识到上了当，并当场晕倒在了地上。

救护人员赶到后，救醒了朱月娥，但由于受到了刺激，朱月娥竟然怎么也说不清楚姓名、籍贯，最终被送到了市救助管理站。“送过来的时候，她表现得很焦虑，思维断断续续，我们就安排了工作人员和她交谈，消除她的紧张情绪。”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一段时间以后，朱月娥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和丈夫的联系电话。

何寅平 孙茵

## 无力还债 竟买来假存折蒙混

一名无力还债的男子为解燃眉之急，竟然在地摊上买了一本工商银行的假存折，企图在债主那蒙混过关。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以伪造金融票证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今年26岁的刘某，两年前从老家兴化来昆开了一家杂货店。由于经营不善，刘某先后向他人借了40多万元。眼看债主三天两头上门讨债，刘某情急之下，在地摊上找人做了一本假的银行活期一本通存折，并注明存款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随后，他将假存折交给债主，企图蒙混过关。不料，没过多久，债主到银行取款时，就被工作人员告知存折系伪造。刘某也因此被识破。被抓获后的刘某还振振有辞，称自己只是想暂时应付一下债主，从未想过骗取银行的钱财。  
何洁 潘瑛 杭凌翔

## 民生超市



政务

## 工业园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

8月1日起，工业园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按照上调后的新标准发放。调整后，工业园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为1215.66元/月，被征地农民养老金为661.28元/月，历史遗留问题人员养老金为716.31元/月。本次调整涉及165名企业退休人员、1086名被征地农民和33名历史遗留问题人员。

根据新标准，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增加额度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的10%；本次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1320元的人员，普调10%后再统一增发28元，此项增资和普调10%增发额相加不高于132元；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达到70周岁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每月增加30元，退养（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每月增加20元；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达到75周岁及80周岁的退休、退养（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每月增加10元。咨询热线：62888222、62885082。

0512-67510110  
13771930110

王怡径然 整理

活动

## 苏州下月举办首届健康产业博览会

8月19日至22日，以“让城市更和谐，让人生更精彩”为主题的首届2010中国（苏州）健康产业博览会将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盛大举行。

首届健博会开设若干展览项目和特色展区，包括苏州健康城市建设成果展区、健康产业品牌展区、性文化与性健康展区、医疗器械与药品展区、健康食品展区等。

展会将围绕“大健康”产业概念，汇聚健康管理、医疗器械、医药行业、饮食健康、美容健身、运动休闲、公共卫生、养生保健和心理健康等行业，邀请了全国相关产品企业参展。